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張筱琪

相 對 人 阮宇麒即阮明識即翔吉企業社

謝緹俐即謝春菊

阮廣特即阮穩王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壹仟伍  
佰壹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 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1  
02 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該事  
03 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10元，且  
04 已由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  
05 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1,510  
06 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07 率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